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內湖區公所

訴願人因育兒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2 月 12 日北市湖社字第 10533954300 號函

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及其配偶○○○、長女○○○【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】、次女○○○（103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）等 4 人，原均設籍本市內湖區，前經原處分機關分別核定，自 102 年 5 月起及 103 年 9 月起每月發給訴願人及其配偶就其長女、次女各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0 元之

臺北市育兒津貼。嗣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及其次女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將戶籍遷至臺中市龍井區，與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0 條

規定，以 105 年 12 月 12 日北市湖社字第 10533954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其配偶，自 105 年 12 月

起廢止其等長女及次女育兒津貼之享領資格，並停發該津貼。該函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1 月 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，並委任下列機關辦理下列事項：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社會局）：（一）整體業務規劃、宣導、督導及考核。（二）年度預算編列及撥款。（三）法令研擬及解釋.....。二、本市各區公所（以下簡稱區公所）：（一）受理、審核及核定申請案件.....。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兒童之父母雙方或行使負擔兒童權利義務一方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（以下簡稱申請人）得申請本津貼.....。」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申請本津貼者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：一、照顧五歲以下兒童。二、兒童及申請人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一年以上.....。」第 9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受領人應於一個月內主動向原申請之區公所申報：.....二、兒童或受領人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。」第 10 條第 4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區公所得視情節輕重，撤

銷或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，並追回已撥付本津貼之全部或一部：……四、兒童或受領人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。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0 年 4 月 7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034910000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有關

貴

所對『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』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旨揭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：『兒童及申請人設籍，並實際居住臺北市滿一年以上』，所指設籍及實際居住係為連續性之概念，無前後合併計算年限之意涵，故申請文件遞送時，兒童及申請人需為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之狀態，並以遞送日前溯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滿一年以上。」

103 年 9 月 18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342971800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『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』施行期間續予沿用原『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』相關函釋。……。說明：查『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』係『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』法位階提升，立法意旨、辦理流程及審查標準均未變更，為維法之穩定及一致性，惠請援例辦理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及其配偶、長女及次女等 4 人實際居住於本市多年。嗣因岳母提出將次女帶回臺中市老家照顧，當下盛情難卻，故將訴願人及次女之戶籍遷至臺中市，嗣因考量岳父需岳母照顧，乃婉拒岳母好意，復將戶籍遷回臺北市。本件戶籍遷出僅 3 日，原處分機關未考量情節輕重，即廢止全部育兒津貼，不符合一般性的社會觀感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及其配偶前經原處分機關分別核定自 102 年 5 月起及 103 年 9 月起每月各發給

其等長女及次女 2,500 元之臺北市育兒津貼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及其次女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將戶籍遷至臺中市龍井區，有原處分機關 102 年 8 月 16 日北市湖社字第 102317

74400 號、103 年 12 月 23 日北市湖社字第 10333473300 號函及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影本附卷

可稽，亦為訴願人所自承。是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10 條第 4 款規定，自事實發生之次月即 105 年 12 月起廢止訴願人及其配偶育兒津貼之享領資格，並停發其等長女及次女之育兒津貼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訴願人及其次女已於 105 年 11 月 14 日將戶籍遷回本市云云。按 5 歲以下兒童之父母雙方或行使負擔兒童權利義務一方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得申請本津貼；兒童及申請人需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 1 年以上；兒童或受領人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，受領人應於 1 個月內主動向原申請之區公所申報；區公所得視情節輕重，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。為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

第3條第1項、第4條第1項第2款、第9條第2款及第10條第4款所明定。又前揭臺北市育兒

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所指設籍，係為連續性概念，無前後合併計算年限之意涵，亦有前揭本府社會局100年4月7日北市社婦幼字第10034910000號及103年9月18

日北市社婦幼字第10342971800號函釋可資參照。查本件訴願人及其次女於105年11月11

日將戶籍遷至臺中市龍井區，原處分機關乃依上開規定通知訴願人及其配偶，自事實發生之次月（即105年12月）起廢止訴願人及其配偶育兒津貼之享領資格，並停發其等長女及次女之育兒津貼，並無違誤。是雖訴願人及其次女復於105年11月14日將戶籍遷回本市，惟仍須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1年以上，始得申請本市育兒津貼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王曼萍
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）